

房屋稅-樣品屋拆除後不課稅



欣欣公司的樣品屋拆除了，怎麼還是用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???

樣品屋拆除了，為何還要課稅呢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♥ 欣欣公司所有樣品屋供接待中心使用，原依營業用稅率(3%)課徵112年房屋稅
- ♥ 欣欣公司主張去年底建案已全數完銷，所以將樣品屋拆除
- ♥ 納保官請欣欣公司提供相關事證以資證明樣品屋拆除的確切時間
- ♥ 經查證本市工務局函文及拆除前後照片，該樣品屋確實已於111年12月30日拆除
- ♥ 稅捐處核准追溯自111年12月起註銷該樣品屋的房屋稅籍，停止課徵房屋稅，並重新核定112年房屋稅

參考法令：房屋稅條例第8條

依據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，房屋如遇有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

揪咪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